

考試科目	國際公法	系所別	外交學系	考試時間	2 月 5 日(四) 第四節
------	------	-----	------	------	----------------

一、(30 分)

甲國及乙國領土接壤，在其之間的 800 多公里邊界中，兩國就其中一段邊界之確切位置有歧見，且長期以來無法達成共識，偶爾出現零星邊界衝突，但大多限於邊界巡防人員互擲石塊等小規模暴力事件。在一次較激烈的衝突後，甲乙兩國各有人員受傷，甲國一名巡防人員重傷後死亡，雙方互相指控對方人員先出手才發生此次衝突，並分別決定加派武裝部隊成員駐守於爭議邊界周邊區域，後續雙方另數度交火。面對兩國緊張情勢的升高，鄰近的丙國決定出面促成兩國進行談判，其後在甲、乙、丙三國元首共同出席會議後，甲、乙兩國發表聯合聲明，表示願意暫時停火並自邊界區域撤兵。然兩週後，甲國總統發表聲明表示收到可靠情報顯示乙國重新於邊界區域部署軍力，並較停火前動員更多人員，甲國認為乙國顯然已展開備戰動作，故決定針對爭議邊界周邊的乙國的 A 省進行空襲，並主要以 A 省內軍事用地為攻擊目標。此波攻擊後，乙國總理發表聲明嚴正譴責甲國的攻擊，並指控甲國之行為違反兩國聯合聲明以及其他國際法規範。

請問上述甲國對 A 省之攻擊可能涉及哪些國際法議題？若你為甲國外交部之法律顧問，你將如何就這些議題回駁乙國總理的聲明？

二、(30 分)

丁國位於 B 半島，近年來因衝突及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因素，丁國面臨逐漸嚴重的非常態移民現象，大量來自他國的人民透過海路希望到丁國尋求安穩的生活環境，因此丁國決定採取多項措施因應此現象，此等措施包括以下兩者：第一，丁國派出海上巡邏隊於離其海岸 50 海里內範圍內巡邏，針對所有其懷疑將於丁國靠港之「非法移民」船舶進行登檢，若船上確有人員無入境許可，則強制此等船舶離開其巡邏範圍；第二，丁國與戊國達成協議，針對所有未持有入境許可但嘗試或成功入境丁國之「非法移民」，一律移送至戊國，由戊國進行安置及後續遣返作業，而若有希望尋求保護者，也由戊國審議是否提供保護。

上述丁國的兩項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法？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國際公法	系 所 別	外交學系	考 試 時 間	2 月 5 日(四) 第四節
---------	------	-------	------	---------	----------------

三、(40 分)

國際法院及國際海洋法法庭分別於 2024 年 5 月及 2025 年 7 月分別做成與氣候變遷相關之諮詢意見，請說明：

1. 國際法院及國際海洋法法庭各自審理諮詢意見程序之管轄權依據。(10 分)
2. 上開兩項諮詢意見涉及之國際法規範。(10 分)
3. 上開兩項諮詢意見之主要結論。(20 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